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且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二	占用非供旅客乘坐之車廂不聽禁止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占用不提供運送服務之列車車廂，或占用列車駕駛室，且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不聽禁止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占用列車駕駛室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不聽禁止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占用列車駕駛室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不聽禁止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三	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或擅自開啟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且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p>者。</p> <p>二、擅自開啟月臺門，且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p> <p>一、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二、擅自開啟月臺門，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三、於列車非行進間擅自開啟車門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p> <p>一、妨礙車門、月臺門關閉，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二、擅自開啟月臺門，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三、於列車非行進間擅自開啟車門者。</p>	
			<p>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p>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四	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p>一、經由攀爬護欄、圍籬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p> <p>二、經由其他非供一般旅客通行之通道、縫隙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p> <p>非因急難疏散措施，而擅自由緊急逃生通道出入車站或上下車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p>	<p>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p>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五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散發廣告宣傳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者。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一、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散發廣告宣傳品，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二次以上者。 二、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二次以上者。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六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者。 二、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者。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執行職務，且以暴力相向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下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七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者、造成污染環境或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未經許可攜帶未裝於獸籠或其他容器內之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者、造成污染環境或影響其他旅客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者或發生行車事故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八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者。 二、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者。 三、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或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或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p> <p>一、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造成環境髒亂者。</p> <p>二、於大眾捷運系統內隨地吐痰、檳榔汁，或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污染環境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內吸煙，或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且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發生行車事故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p>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九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經勸離不聽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經勸離不聽且影響行車或公共秩序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經勸離不聽且以暴力相向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十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且影響行車或公共安全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	
			非為乘車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臺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經勸離不聽且以暴力相向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十一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阻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阻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臺上之座椅，不聽勸阻且以暴力相向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	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十二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五百元罰鍰：</p> <p>一、非大眾捷運系統之人員，進入站區內旅客詢問處內、職員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p> <p>二、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內，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p> <p>三、除天橋及地下道，跨越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者。</p>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四千五百元罰鍰：</p> <p>一、非大眾捷運系統之人員，進入站區內各類機房、管制區、月臺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p> <p>二、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內，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三、除天橋及地下道，跨越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p> <p>一、非大眾捷運系統之人員，進入站區內月臺管制區等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者，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二、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p>		

			<p>員，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內，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三、除天橋及地下道，跨越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p>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十三	未經許可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或車輛內者。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p>未經許可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或車輛內，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處一萬元罰鍰。</p> <p>未經許可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或車輛內，致影響行車秩序或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處二萬五千元罰鍰。</p> <p>未經許可攜帶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或車輛內，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或者發生行車事故者，處五萬元罰鍰。</p>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p>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十四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罰鍰：</p> <p>一、任意操控站、車設備，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p> <p>二、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p>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分鐘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萬五千元罰鍰：</p> <p>一、任意操控站、車設備，致造成列車延誤未滿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二、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致造成列車延誤五分鐘以上未滿十分鐘者。</p> <p>三、任意操控站、車設備，致設備損害，但未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p> <p>四、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致設備損害，但未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萬元罰鍰：</p> <p>一、任意操控站、車設備，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致設備損害，且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p> <p>三、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致造成列車延誤十分鐘以上者。</p> <p>四、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致設備損害，且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者。</p>	
			<p>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	<p>一、強制違規人離開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二、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p>